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紀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宋副校長曜廷(請假)、印副校長永翔、李副校長忠謀、劉教務長美慧、林學務長玫君、米總務長泓生、許研發長瑛珺、洪院長儷瑜、劉處長祥麟、柯館長皓仁、張主任鈞法、王主任鶴森、紀主任茂嬌、劉主任中鍵、陳主任美勇、林主任振興、陳主任振宇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王校長淑麗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康主任敏平、方副院長進義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總務處報告「規劃本校設置 Ubike 2.0 區域案」

決定：為維護校園景觀，校本部校門口前請勿設置 Ubike 區域。

三、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09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)擬新增本校「師大路 39 巷 1 號」活動場地費用案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照案通過。	1. 經第 11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 2. 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發送 EDM 公告全校各單位週知。	100%

2	(109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)有關本校三校區設置防火管理人，提請討論。	環安衛中心	<p>一、修正後通過。</p> <p>二、請總務處提供需設置防火管理人之館舍名稱，並提防災委員會評估審議。</p>	<p><u>總務處</u></p> <p>各棟所需防火管理人數清單表格已在 110 年 5 月 5 日透過電子郵件寄送至環安衛中心葉大維先生。</p> <p><u>環安衛中心</u></p> <p>1、依決議辦理。</p> <p>2、有關防災委員會擬訂於 6 月份召開。</p>	<p>100%</p> <p>100%</p>
3	(109 學年度第 11 次會議)有關訂定本校全職臨時工之薪資支給表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請總務處與相關單位協商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協商結果。	洽詢相關單位協商。	10%
4	(109 學年度第 11 次會議)有關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	資訊中心	照案通過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並於資訊中心網頁公告。	100%

5	(109 學年度第 11 次會議) 有關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	資訊中心	照案通過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並於資訊中心網頁公告。	100%
---	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決定：

- 一、 項次 3 有關訂定本校全職臨時工之薪資支給表一案，請總務處與人事室協商，並請李副校長督導。
- 二、 其餘各項通過備查。

貳、 討論事項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 109 年 10 月 22 日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北市勞檢一字第 1096027220 號函(如附件 1)及 110 年 3 月 25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 依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：適用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單位，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。
- 三、 依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11 條規定：
 - (一)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，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，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：
 1.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 2. 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、監督、指揮人員。

3.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。

4.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。

5. 勞工代表。

(二) 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，綜理會務。

(三)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，輔助其綜理會務。

(四) 勞工代表，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；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，由工會推派之；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，由勞方代表推選之；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，由勞工共同推選之。

四、雇主違反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建議：

一、為符合上述法規勞工代表之規定，擬方案如下：

方案一：由本校「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」之委員成員中推派職員(公務人員)1 人、約用人員 2 人、駐衛警察 1 人、技工工友 1 人，擔任本會勞工代表，並定期(每季)出席本委員會會議。

方案二：於人事室辦理年度相關會議(委員會)之代表選舉時，增加本委員會之勞工代表選舉 5 名，擔任本會勞工代表，並定期(每季)出席本委員會會議。

二、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(草案)」(如附件 2)，如經本會議通過，擬提送本校行政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並請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參、散會(下午 3 時 30 分)